2019年度实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准确、客观公正地评价嘎查（村）工作，经镇党委会研究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实绩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坚持原则

实施差异化考核，坚持“四挂钩”原则，确保考地实、评地准、发挥考核激励引导作用。

**坚持考核与管理挂钩。**即业务由主管站所考核，评价由熟悉情况的人员参与，管业务和管片的分管领导评价占一定比重。

**坚持绩效与待遇挂钩。**干部工资由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。绩效工资按考核得分分配，没有级别职务限制，按劳索酬。

**坚持个人与集体挂钩。**设立“集体绩效级差工资”，根据嘎查（村）班子年度实绩考核排位分档情况，嘎查（村）干部享受对应档次的集体绩效级差工资标准。

**坚持绝对与相对挂钩。**以嘎查（村）为单位，全方位对干部表现排位对比，以位次折分。考核时，严格限制同一评价档次使用次数，引导参评人将评价档次在干部之间横向对比，强化相对性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19年度考核拟于2020年1月7日开始，1月15日结束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嘎查（村）班子及受补贴干部，由镇党建办牵头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班子主要考核内容包括（千分制）：**

**1.工作业绩（800分）。**其中包括脱贫攻坚工作（300分）、党建工作（300分）及中心工作（200分），采取站办所负责人赋分、分管领导审核的方式进行。

**2.综合评价（200分）。**其中包括镇党政班子评价（100分）、站办所负责人评价（40分）、班子自评（20分）及党员群众代表满意度（40分），采取划测评票方式进行。

**3.亮点工作（N分）。**其中包括代表全镇迎接旗级及以上大型检查的加10分/次，召开现场观摩会的加10分/次，获旗级及以上“五面红旗”的加10分/面，受镇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加10分/次等。

**（二）干部主要考核内容包括（百分制）：**

**1.综合评价（60分）。**其中包括包片领导评价（10分）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评价（15分）、班子成员自评（15分）及党员群众代表评价（20分）。

**2.“双带双评”（20分）。**是党员的嘎查（村）干部以党员“双带双评”为依据进行排位折分，非党员的嘎查（村）干部得平均分。

**3.出勤考核（20分）。**指嘎查（村）干部的具体出勤天数，取个人认定天数、工作队认定天数和包片领导认定天数的平均值。

**4.奖罚加减分（N分）。**获镇级及以上调解、维稳之星的加5分/次（其他先进表彰参照），受镇级及以上处分的减5分/次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**（一）召开会议**

1.参加会议人员：驻村工作队全体成员、嘎查（村）“两委”班子全体成员、全体党员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代表和贫困户代表。

2.支部书记代表班子作年度工作总结，内容包括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，亮点工作，为完成考核指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；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宣传思想工作；领导班子廉政建设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等。对未完成的任务要说明情况，分析主客观原因。

**2.民主测评**

组织参会人员对班子及受补贴干部进行民主测评。

**3.个别谈话**

范围为驻村工作队成员、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部分党员、部分村民小组长和部分村民代表（3—5人）。

**4.查看核实**

考核组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查阅、核实与工作实绩有关的基础性台帐、相关资料和完成情况。对群众反映大、情况比较复杂或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，考核组将向镇党委汇报，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各目标监控部门要将相应的指标监控结果、赋分情况按要求报送考核组，考核组负责汇总。

**（二）综合评价**

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汇总，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各嘎查（村）和干部考核档次。

**（三）镇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将嘎查（村）班子及受补贴干部实绩考核结果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。**

六、档次评定

**班子按总分排位，**500分以下为较差嘎查（村），其余嘎查（村）按照2:3:2比例评出“突出”、“比较突出”和“一般”三个档次。

**干部按总分排位，**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档次（请假半年以上的干部不定档次）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**（一）班子奖惩办法**

按嘎查（村）级总经费的5%提取集体绩效级差工资，突出班子1000元/人，4000元/班；比较突出班子500元/人，2000元/班；一般班子200元/人，800元/班；较差班子不得此项资金。

**（二）干部奖惩办法**

按受补贴干部国家核定标准工资之和的20%提取干部个人绩效级差工资统筹使用，干部工资核算为基础工资（标准工资×80%）加绩效工资（总绩效工资×20%×绩效系数）（绩效系数为干部个人考核实得分除四位干部考核得分总和）。

**（三）对评为较差的嘎查（村）班子和不称职的嘎查（村）干部进行组织处理。**

八、考核纪律

（一）对实绩考核中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和奖励的，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消。

（二）考核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、严格把关，公正打分，对失职、渎职和徇私舞弊，一经查实，给予相关人员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考核档案，考核工作组要认真填写有关考核表格和相关资料，并认真整理后分别归档。

九、本细则由沙日浩来镇党委负责解释，对考核结果有质疑的可到党建办查核。